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全称）：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 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1号。
3.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6338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房屋建筑等。
5. 投资估算：约22643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节能等）、初步设计编制与审查、初步设计专篇编制与评审、施工图设计、BIM技术设计咨询（包含各专业三维模型构建、初步设计优化、碰撞检查及管线综合、虚拟仿真漫游、辅助施工图出图等）等，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施工和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年05月1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年07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整（4,121,996.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吴宝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许大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睿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2705A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电话：0411-84379112

电子信箱：wubaoxing@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时间：2019 年 05 月 13 日

设计人：(盖章)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福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57700076U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7229377

电子信箱：fanhongwei@cer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账号：325956013114

时间：2019 年 05 月 13 日